

股票代碼：303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9號3樓
電 話：(02)2959-1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期間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
- 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作適當處理。
- 檢視客戶逾三個月之帳款是否已作評估並檢視是否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9,195	8	291,41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4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752	4	202,57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2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224,222	5	268,1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5,439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8,142	4	268,704	6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59,8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9,230	3	54,2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1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u>2,182</u>	<u>-</u>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284	1	24,515	1		流動負債合計		<u>1,740,924</u>	<u>37</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378	-	11,119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u>40,964</u>	<u>1</u>	<u>93,106</u>	<u>2</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92	-
	流動資產合計		<u>1,210,167</u>	<u>26</u>	<u>1,227,810</u>	<u>25</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10	-
非流動資產：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6,014</u>	<u>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7,671	14	804,218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416</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45,095	56	2,712,104	56		負債總計		<u>1,792,340</u>	<u>3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8,519	1	58,456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788	-	4,226	-	3100	股本		1,732,032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19	-	22,028	-	3200	資本公積		439,039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378	-	1,383	-	3300	保留盈餘		804,34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109,517</u>	<u>3</u>	<u>45,561</u>	<u>1</u>	3400	其他權益		<u>(52,201)</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5,387</u>	<u>74</u>	<u>3,647,976</u>	<u>75</u>		權益總計		<u>2,923,214</u>	<u>62</u>
資產總計		\$	<u>4,715,554</u>	<u>100</u>	<u>4,875,7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15,554</u>	<u>100</u>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92,606	100	897,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712,398)	(80)	(640,829)	(71)
5900	營業毛利	180,208	20	256,27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079)	(3)	(29,256)	(3)
6200	管理費用	(82,496)	(9)	(80,6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7)	(1)	(7,5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9	-	(404)	-
	營業費用合計	(119,853)	(13)	(117,836)	(13)
6900	營業淨利	60,355	7	138,43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2,423	4	5,291	1
7010	其他收入	74,124	8	84,04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32	3	17,863	2
7050	財務成本	(90)	-	(1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973	6	(16,3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262	21	90,710	1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617	28	229,145	2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0,999)	(7)	(40,433)	(5)
	本期淨利	188,618	21	188,71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	-	2,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772)	(10)	(68,640)	(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7	-	596	-
		(89,742)	(10)	(66,256)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3)	(1)	33,13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63)	(1)	33,13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705)	(11)	(33,11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913	10	155,595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9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8		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032	395,335	340,138	396,776	736,914	(220,578)	302,587	82,009	2,946,290
本期淨利	-	-	-	188,712	188,712	-	-	-	188,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4	2,384	33,139	(68,640)	(35,501)	(3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096	191,096	33,139	(68,640)	(35,501)	155,5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4	(18,1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563)	(138,563)	-	-	-	(138,5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27)	-	-	-	-	-	-	(327)
其他	-	193	-	-	-	-	-	-	1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6	-	26	2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032	395,201	358,332	431,115	789,447	(187,413)	233,947	46,534	2,963,214
本期淨利	-	-	-	188,618	188,618	-	-	-	188,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0	1,030	(7,963)	(90,772)	(98,735)	(97,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48	189,648	(7,963)	(90,772)	(98,735)	90,9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110	(19,1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03)	(173,203)	-	-	-	(173,2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3,798	-	-	-	-	-	-	43,798
其他	-	40	-	-	-	-	-	-	4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548)	(1,548)	-	-	-	(1,54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032	439,039	377,442	426,902	804,344	(195,376)	143,175	(52,201)	2,923,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617	229,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67	4,7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9)	404
利息費用	90	106
利息收入	(32,423)	(5,291)
股利收入	(49,194)	(59,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24)	(2,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7,973)	16,3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006)	(47,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3,941	45,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097	36,597
存貨	(10,769)	8,181
其他流動資產	1,741	(6,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9)	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161	84,533
合約負債	(20,109)	21,5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7,533)	(19,57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49	3,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693)	2,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532)	87,244
調整項目合計	(373,538)	39,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3,921)	268,455
收取之利息	32,305	4,906
支付之利息	(90)	(106)
支付之所得稅	(45,814)	(48,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520)	224,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1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46	101,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775	34,228
對子公司之收購	(15,32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7,9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	(8,2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3,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000	22,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943)	(52,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8	(4,247)
收取之股利	233,321	82,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750	83,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67)	(2,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78)	(4,537)
發放現金股利	(173,203)	(138,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48)	(145,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782	162,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13	128,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195	291,413

董事長：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及其他延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之工程專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機器設備：2~8年

(3)其他：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予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於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1,191	245,185
定期存款	218,004	46,228
	<u>\$ 389,195</u>	<u>291,41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貨幣型基金	\$ <u>203,752</u>	<u>202,5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久正	196,062	272,93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訊玖	176,889	216,702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293,910	313,674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	<u>810</u>	<u>903</u>
合 計	\$ <u>667,671</u>	<u>804,218</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9,194千元及59,388千元。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451	6,8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1,398	263,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230	54,216
催收款	260,186	260,186
減：備抵損失	<u>(260,893)</u>	<u>(261,442)</u>
	\$ <u>307,372</u>	<u>322,92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5,319	0.01%	28
逾期90天以下	12,760	5.32%	679
逾期366天以上	260,186	100%	260,186
	\$ 568,265		260,893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4,050	0.01%	22
逾期90天以下	20,126	6.13%	1,234
逾期366天以上	260,186	100%	260,186
	\$ 584,362		261,44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61,442	287,222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9)	4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184)
期末餘額	\$ 260,893	261,44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15,463	17,325
半成品	-	734
在製品	7,095	193
製成品	7,393	3,451
在途原物料	5,333	2,812
	\$ 35,284	24,515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於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382</u>	<u>280</u>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2,327,635	2,470,453
關聯企業	<u>317,460</u>	<u>241,651</u>
	<u>\$ 2,645,095</u>	<u>2,712,10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17,460</u>	<u>241,651</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185	45,922
其他綜合損益	<u>(35)</u>	<u>6,362</u>
綜合損益總額	<u>\$ 52,150</u>	<u>52,284</u>

3.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出售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千股，淨處分價款計3,423千元，扣除帳面金額872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6)千元，共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525千元，持股比例由18.73%下降至18.62%。

5.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8.62%下降至16.32%，因持股比例變動致所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42,243千元而調整資本公積。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30,417	22,946	24,229	118,952
增 添	-	-	3,964	-	3,964
處 分	-	-	-	(122)	(1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0</u>	<u>30,417</u>	<u>26,910</u>	<u>24,107</u>	<u>122,7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30,417	13,112	24,757	109,646
增 添	-	-	9,834	-	9,834
處 分	-	-	-	(528)	(5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0</u>	<u>30,417</u>	<u>22,946</u>	<u>24,229</u>	<u>118,952</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4,404	11,863	24,229	60,496
本年度折舊	-	388	3,513	-	3,901
處 分	-	-	-	(122)	(1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792</u>	<u>15,376</u>	<u>24,107</u>	<u>64,2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016	9,643	24,752	58,411
本年度折舊	-	388	2,220	5	2,613
處 分	-	-	-	(528)	(5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04</u>	<u>11,863</u>	<u>24,229</u>	<u>60,4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1,360</u>	<u>5,625</u>	<u>11,534</u>	<u>-</u>	<u>58,51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360</u>	<u>6,013</u>	<u>11,083</u>	<u>-</u>	<u>58,45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014
增加	2,728
減少	<u>(2,7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1月1日餘額)	<u>\$ 9,0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88
本期折舊	2,166
減少	<u>(2,7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1
本期折舊	<u>2,16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7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226</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34,041	87,150
其他(含其他應收款)	<u>6,923</u>	<u>5,956</u>
	<u>\$ 40,964</u>	<u>93,1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付款	\$ 9,561	12,4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75	15,7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754	27,922
應付退休金	474	446
其 他	<u>3,821</u>	<u>489</u>
	<u>\$ 59,885</u>	<u>57,09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u>2,182</u>	<u>1,723</u>
非流動	\$ <u>2,692</u>	<u>2,5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0</u>	<u>10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28</u>	<u>3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85</u>	<u>2,6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630	33,8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20)	(19,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2,710</u>	<u>13,99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9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809	35,4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6	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8	(999)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0)	(5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763)</u>	<u>(55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2,630</u></u>	<u><u>33,809</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812	16,064
利息收入	295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之利益	1,355	1,4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1	2,6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763)</u>	<u>(55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9,920</u></u>	<u><u>19,81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21</u>	<u>230</u>
	<u><u>\$ 221</u></u>	<u><u>263</u></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u><u>\$ 221</u></u>	<u><u>263</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694)	(12,714)
本期認列利益	(1,287)	(2,9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981)</u>	<u>(15,6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79)	596
未來薪資增加率	591	(576)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0)	619
未來薪資增加率	615	(5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7千元及2,5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367	36,3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20)</u>	<u>-</u>
	<u>57,647</u>	<u>36,3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352</u>	<u>4,132</u>
所得稅費用	<u>\$ 60,999</u>	<u>40,433</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u>257</u>	<u>596</u>

(3)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249,617	229,1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923	45,82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594)	3,277
依稅法調整數	23,390	(11,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000
財稅差及核定差	<u>(720)</u>	<u>-</u>
	<u>\$ 60,999</u>	<u>40,433</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利益份額	\$ <u>314,665</u>	<u>345,39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損失份額	\$ <u>255,380</u>	<u>197,4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海外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99	19,229	22,0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52)	(3,3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7)	-	(2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542</u>	<u>15,877</u>	<u>18,41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75	22,881	26,7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0)	(3,652)	(4,1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96)	-	(5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799</u>	<u>19,229</u>	<u>22,02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6,840	266,840
贖回到期可轉換公司債轉列屬其他項目之資本公積	88,350	88,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0,753	30,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52,805	9,007
其 他	<u>291</u>	<u>251</u>
	<u><u>\$ 439,039</u></u>	<u><u>395,20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兩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u>173,203</u></u>	0.80	<u><u>138,563</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u>173,203</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7,413)	233,947	46,5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928)	-	(7,9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	-	(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772)	(90,7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5,376)</u></u>	<u><u>143,175</u></u>	<u><u>(52,201)</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578)	302,587	82,0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777	-	26,7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362	-	6,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640)	(68,6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	-	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87,413)</u></u>	<u><u>233,947</u></u>	<u><u>46,534</u></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188,618</u></u>	<u><u>188,712</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173,203</u></u>	<u><u>173,203</u></u>

	114年度	113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1.09</u></u>	<u><u>1.09</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即稀釋)	\$ <u>188,618</u>	<u>188,71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73,203	173,203
員工酬勞之影響	1,129	88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千股)	<u>174,332</u>	<u>174,092</u>

	114年度	113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8</u>	<u>1.0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含香港)	\$ 276,892	292,231
台 灣	195,354	141,066
美 國	196,471	216,372
韓 國	162,236	169,998
其 他	61,653	77,433
合 計	<u>\$ 892,606</u>	<u>897,1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元件及產品製造銷售	\$ 790,280	841,774
工 程	97,707	52,192
其 他	4,619	3,134
合 計	<u>\$ 892,606</u>	<u>897,10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7,451	6,816	11,6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0,628	317,360	348,984
催收款	260,186	260,186	286,519
減：備抵損失	(260,893)	(261,442)	(287,222)
合 計	<u>\$ 307,372</u>	<u>322,920</u>	<u>359,921</u>
合約資產－工程	<u>\$ 224,222</u>	<u>268,163</u>	<u>314,009</u>
合約負債－工程(註)	<u>\$ 1,452</u>	<u>21,561</u>	<u>-</u>

註：該工程同步提供定存單擔保29,49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所提撥之員工酬勞，應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派給基層員工。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188千元及20,36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47千元及5,0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975	5,291
法院判決利息	26,448	-
	<u><u>\$ 32,423</u></u>	<u><u>5,291</u></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14	114
股利收入	49,194	59,388
其 他	24,816	24,547
	<u><u>\$ 74,124</u></u>	<u><u>84,049</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1,808	1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24	2,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25
	<u><u>\$ 24,832</u></u>	<u><u>17,863</u></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45,268	1,645,268	1,645,268	-	-
其他應付款	56,064	56,064	56,064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874	4,980	2,256	2,256	468
存入保證金	1,581	1,581	70	-	1,511
	<u>\$ 1,707,787</u>	<u>1,707,893</u>	<u>1,703,658</u>	<u>2,256</u>	<u>1,979</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55,329	1,755,329	1,755,329	-	-
其他應付款	56,607	56,607	56,607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313	4,428	1,788	1,320	1,320
存入保證金	1,581	1,581	70	-	1,511
	<u>\$ 1,817,830</u>	<u>1,817,945</u>	<u>1,813,794</u>	<u>1,320</u>	<u>2,83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9	4.496	176	39	4.478	175
美 金		14,729	31.430	462,919	9,490	32.785	311,133
港 幣		2,587	4.038	10,446	4,939	4.222	20,8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5,260	4.496	428,287	98,939	4.478	443,049
美 金		1,809	31.430	56,868	404	32.785	13,239
港 幣		44,335	4.038	179,026	65,243	4.222	275,455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9,532千元及19,9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1,808千元及利益12,93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361,794</u>	<u>173,39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389,195</u>	<u>244,895</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892千元及2,44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u>9,803</u>	-	<u>13,647</u>	-
下跌5%	\$ <u>(9,803)</u>	-	<u>(13,647)</u>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3,752	-	203,752	-	203,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96,872	196,872	-	-	196,87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70,799	-	-	470,799	470,799
合計	\$ 667,671	196,872	-	470,799	667,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19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催收款(含關係人)	307,3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964	-	-	-	-
存出保證金	1,378	-	-	-	-
合計	\$ 738,9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645,268	-	-	-	-
其他應付款	56,06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874	-	-	-	-
存入保證金	1,581	-	-	-	-
合計	\$ 1,707,787	-	-	-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2,574	-	202,574	-	202,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73,842	273,842	-	-	273,84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530,376	-	-	530,376	530,376
合 計	\$ 804,218	273,842	-	530,376	804,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41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催收款(含關係人)	322,92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106	-	-	-	-
存出保證金	1,383	-	-	-	-
合 計	\$ 722,8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收帳款及 催收款(含關係人)	\$ 1,755,329	-	-	-	-
其他應付款	56,60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313	-	-	-	-
存入保證金	1,581	-	-	-	-
合 計	\$ 1,817,83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530,3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770)
減資退回	(26,8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70,79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04,87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75)
減資退回	(34,2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0,37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32,770)</u>	<u>(40,27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政策與制度來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至於市場風險，則多方蒐集資訊，希望準確預測匯率、利率等之未來趨勢，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相關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792,340	1,912,572
權益總額	2,923,214	2,963,214
負債權益比率	61 %	65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顯著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萬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oBrite Corp.(KB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利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佰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高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高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鴻光電有限公司(晶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晶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n Brigh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AB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AB Corp.	\$ <u>193,667</u>	<u>209,73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本公司各項產品價格表之計價，對上述關係人之款項於於月結126天收取。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萬輝公司	\$ 514,539	484,197
高輝公司	5,558	269
關聯企業：		
AB Corp.	67,256	69,953
	<u>\$ 587,353</u>	<u>554,41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差異；對萬輝公司、高輝公司及AB Corp.之付款條件分別為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次月結90天內付款及月結126天內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AB Corp.	<u>\$ 109,230</u>	<u>54,21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萬輝公司	\$ 1,578,244	1,720,668
應付帳款	子公司－高輝公司	5,725	2,97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AB Corp.	41,470	11,652
		<u>\$ 1,625,439</u>	<u>1,735,292</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高輝公司	<u>\$ -</u>	<u>14,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6.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與高輝公司簽訂商品加工契約，依契約規定以定額計價，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發生之金額分別為30,639千元及30,1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預付款項分別為9,019千元及11,000千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57	10,156
退職後福利	91	91
	<u>\$ 10,348</u>	<u>10,24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固及關稅保證金	\$ 143,103	127,162
存出保證金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保證	1,378	1,383
合計		<u>\$ 144,481</u>	<u>128,5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高輝光電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減資額及銷除股份分別為470,000千元及47,000仟股，現金增資70,000千元及發行7,000仟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6	80,072	83,828	926	77,592	78,518
勞健保費用	456	6,063	6,519	123	5,941	6,064
退休金費用	217	2,751	2,968	56	2,759	2,815
董事酬金	-	2,964	2,964	-	2,726	2,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	3,535	3,787	67	2,693	2,760
折舊費用	3,513	2,554	6,067	2,221	2,559	4,780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78	7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49	1,2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64	1,0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69 %	(6.19)%
審計委員會酬金	\$ 240	1,98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法訂定與修改揭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主要規範如下：

- 1.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固定車馬費及依變動的董監酬勞，獨立董事僅領取車馬費，不參與董監酬勞分配。
- 2.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分別對固定薪資年度的調升幅度及各職階經理人變動薪資發放占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比例訂定限制。超過限額規定需有特殊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合理性及經理整體薪資占比之適當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2,321	1,169,285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8	50,235	-	50,235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622	52,053	-	52,053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838	30,478	-	30,47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883	30,527	-	30,527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2,689	40,459	-	40,459	
"	久正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3	196,062	12%	每股市價(元) 11.45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77	176,889	15%	176,889	
"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96,303	18%	196,303	
"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	"	998	30,399	12%	30,399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900	67,208	16%	67,208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佰鴻工業	AB Corp.	關聯企業	(銷貨)	(193,667)	(22)%	月結126天	-	109,230	36 %	
佰鴻工業	香港萬輝	母子公司	進貨	514,539	84 %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	(1,578,244)	(96)%	
香港萬輝	東莞佰鴻	母子公司	進貨	525,805	84 %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	(315,892)	(96)%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萬輝	佰鴻工業	母子公司	1,578,243	0.33	註1	註1	82,780	-	
東莞佰鴻	香港萬輝	母子公司	315,892	1.40	註1	註1	82,243	-	

註：就應收應付差額視資金需求收款。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萬輝	香港	投資控股、LED元件及其相關零件之買賣	524,673	524,673	11,460	100 %	2,069,979	11,085	11,085	子公司
"	KoBrite	模里西斯路易斯港	投資控股	949,885	1,082,499	1,250	100 %	34,303	1,864	1,864	子公司(註1、註2)
"	台灣高輝	台灣	LED晶粒及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500,000	-	50,000	100 %	29,903	6,666	6,666	子公司(註1)
"	香港晶鴻	香港	投資控股	404,342	-	100,994	80 %	118,720	(19,370)	(15,483)	子公司(註1)
"	利昇國際	香港	投資控股	109,071	109,071	28,592	60 %	74,730	2,780	1,656	子公司
"	American Brigh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美國	經銷商	16,479	16,479	151	46 %	44,503	5,276	2,40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投資控股	61,910	61,910	2,993	23 %	20,552	1,993	45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久禾光電	台灣	光學鏡頭、鏡片設計及製作	64,593	64,593	7,627	16 %	252,405	291,940	49,319	"
KoBrite	台灣高輝	台灣	LED晶粒及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500,000	-	- %	-	-	-	子公司(註1)
"	香港晶鴻	香港	投資控股	-	404,342	-	- %	-	-	-	子公司(註1)

註1：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於民國114年1月1日由「KoBrite」將持股100%之「台灣高輝」及持股80%之「香港晶鴻」全數出售予本公司。

註2：KoBrite Corp.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USD88,837仟元及現金減資USD4,723仟元，共消除股份9,356,007,280股，減資比率為98.68%，減資後股本為USD1,250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LED元件及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	HKD340,222	透過香港萬旭間接投資(註3)	-	-	-	-	40,740	100 %	40,740	1,462,510	163,988
東莞高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晶粒之生產及買賣	USD14,590	透過KoBrite間接投資	149,121 (USD4,974)	-	-	149,121 (USD4,974)	2,006	100 %	2,006	32,373	-
東莞億潤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銅鐵製品產銷	RMB41,001	透過香港萬旭間接投資	58,813 (HKD15,280)	-	-	58,813 (HKD15,280)	1,993	23 %	459	20,552	22,951
東莞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板加工及其相關產品買賣	HKD10,000	透過利昇國際間接投資(註3)	3,279 (HKD852)	-	-	3,279 (HKD852)	8,101	60 %	4,826	73,682	-
河南晶鴻光電有限公司	LED晶體及LED元件生產組裝	USD16,200	透過香港晶鴻間接投資(註3)	403,981 (USD13,475)	-	-	403,981 (USD13,475)	(19,191)	80 %	(15,339)	119,31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5,194	2,218,124	註2
(USD18,449及HKD16,132)	(USD19,402及HKD398,296)	

註1：係以期末美金匯率31.43及港幣匯率4.038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3：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83
支票存款	台 幣	191
活期存款	台 幣	68,039
	外幣(美金3,114千元，人民幣39千元，港幣1,195千元等)	102,878
		170,917
定期存款	台 幣	130,000
	外幣(美金2,800千元)	88,004
		218,004
		<u>\$ 389,195</u>

註：外幣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430元，港幣1元兌換新台幣4.038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96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名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期末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投入數 (註2)	本期結轉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 結轉數	期末餘額	
完工百分比法：									
T0040	\$ 100,712	-	(100,712)	-	82,478	-	(82,478)	-	-
T0594	247,334	-	(30,917)	216,417	-	-	-	-	216,417
T0614	1,016	15,705	-	16,721	-	11,992	-	11,992	4,729
其 他(註1)	1,579	7,739	(3,122)	6,196	-	3,120	-	3,120	3,076
合 計	<u>\$ 350,641</u>	<u>23,444</u>	<u>(134,751)</u>	<u>239,334</u>	<u>82,478</u>	<u>15,112</u>	<u>(82,478)</u>	<u>15,112</u>	<u>224,222</u>

註1：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註2：含工程利益。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名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期末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投入數 (註3)	本期結轉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 結轉數	期末餘額	
完工百分比法：									
T0615(註4)	<u>\$ 50,779</u>	<u>70,850</u>	<u>-</u>	<u>121,629</u>	<u>72,340</u>	<u>50,741</u>	<u>-</u>	<u>123,081</u>	<u>(1,452)</u>

註3：含工程利益。

註4：該工程同步提供定存單擔保29,49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5,627
乙公司	"	944
丙公司	"	490
其他(註)	"	390
小 計		<u>7,451</u>
應收帳款：		
戊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50,533
己公司	"	26,534
庚公司	"	24,212
辛公司	"	20,552
壬公司	"	20,542
其他(註)	"	42,203
小 計		<u>184,576</u>
應收工程款		6,822
減：備抵損失		<u>(707)</u>
淨 額		<u>190,691</u>
合 計		<u><u>\$ 198,142</u></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0,544	10,950
在製品	7,095	7,095
原料及消耗品	17,381	17,381
在途原物料	5,333	5,333
	40,353	40,7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9)	
合 計	\$ 35,284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2)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020	\$ 272,939	-	-	(1,897)	(18,968)	(57,909)	17,123	196,062	無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97	216,702	-	-	(1,920)	(19,194)	(20,619)	7,677	176,889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83,648	-	-	-	-	(16,440)	8,900	67,208	〃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1,248	45,078	-	-	(250)	(7,613)	(7,066)	998	30,399	〃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4,948	-	-	-	-	11,355	20,000	196,303	〃
其他(註)	-	903	-	-	-	-	(93)	-	810	〃
合 計		<u>\$ 804,218</u>		<u>-</u>		<u>(45,775)</u>	<u>(90,772)</u>		<u>667,671</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註1：係依公允價值調整之評價數。

註2：係減資退回股款。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 之 份 額	國 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 算 之 兌換差額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票：															
香港萬輝	11,460	\$ 2,224,262	-	-	-	-	11,085	(1,380)	(163,988)(註1)	11,460	100 %	2,069,979	2,069,979	無	
KoBrite Corp.	8,783,545	173,349	697,462	13,772	9,479,757	(147,934)	1,864	(6,748)	-	1,250	100 %	34,303	34,303	"	
利昇國際	28,592	72,842	-	-	-	-	1,656	232	-	28,592	60 %	74,730	74,730	"	
香港萬旭	2,993	19,995	-	-	-	-	459	98	-	2,993	23 %	20,552	20,552	"	
AB Corp.	151	43,887	-	-	-	-	2,407	(1,791)	-	151	46 %	44,503	44,503	"	
久禾光電	7,627	177,769	-	-	-	-	49,319	1,658	23,659 (註2)	7,627	16 %	252,405	252,405	"	
高輝光電	-	-	50,000	23,237	-	-	6,666	-	-	50,000	100 %	29,903	29,903	"	
香港晶鴻	-	-	100,994	134,235	-	-	(15,483)	(32)	-	100,994	80 %	118,720	118,720	"	
		<u>\$ 2,712,104</u>		<u>171,244</u>		<u>(147,934)</u>	<u>57,973</u>	<u>(7,963)</u>	<u>(140,329)</u>			<u>2,645,095</u>			

註1：香港萬旭之股利收入。

註2：久禾光電之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調整資本公積43,798千元及現金股利20,139千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三立水電材料行	貨款	\$ 79
北辰紙器有限公司	"	35
展圖科技有限公司	"	25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3
益驛有限公司	"	18
其他(註)	貨款/營業支出	35
		<u>205</u>
應付帳款：		
曜成空調	貨款	5,058
日昌晟	"	4,553
富采	"	1,531
京和防災	"	1,430
立鉉	"	1,304
Future	"	1,209
其他(註)	貨款	4,539
		<u>19,624</u>
		<u><u>\$ 19,829</u></u>
應付關係人帳款：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 1,578,244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25
American Brigh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	41,470
		<u><u>\$ 1,625,439</u></u>

註：各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註1)	
可見光產品	\$ 316,923
不可見光產品	416,323
其他(註2)	<u>61,653</u>
	<u>794,899</u>
專案工程收入	
T0614	15,705
T0615	70,850
其他(註2)	<u>11,152</u>
	<u>97,707</u>
	<u><u>\$ 892,606</u></u>

註1：上列金額係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後淨額。

註2：各收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1,725
加：本期進料	96,841
其他加項	16
減：期末原物料	(22,714)
出售原物料成本	(31,998)
其他減項	<u>(3,518)</u>
本期製造成本	60,352
期初半成品	734
期初在製品	193
加：其他加項	635
減：期末在製品	(7,095)
製成品成本	54,819
加：期初製成品	6,550
外購成品	520,668
其他加項	18,112
減：期末製成品	(10,544)
其 他	<u>(3,175)</u>
小 計	586,430
出售原物料成本	31,998
專案工程成本	75,625
其他成本	8,549
委外加工	9,4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2</u>
合 計	<u><u>\$ 712,398</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1,254	33,771	5,610	60,635
保險費	2,067	3,603	525	6,195
員工酬勞	-	22,188	-	22,188
董事酬勞	-	5,547	-	5,547
折舊	1,305	1,249	-	2,554
其他(註)	5,453	16,138	1,692	23,283
	<u>\$ 30,079</u>	<u>82,496</u>	<u>7,827</u>	<u>120,40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郭欣頤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7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45216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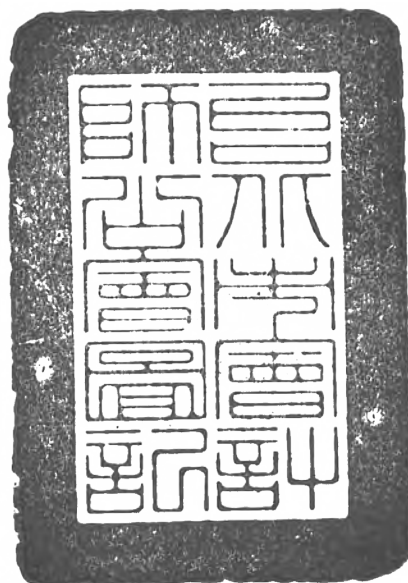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